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致曉
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容華

　　邱于蓉
參　加　人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　律師
　　蔡宜君　律師
　　王文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正君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林右昌變更為劉世芳，茲據新任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參加人臺南市政府（下稱臺南市政府）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興建工程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民國104年7月30日府都綜字第1040687086A號函檢陳經臺南市都

市計畫委員會同年5月14日第40次會議決議通過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部分鐵路用地、住宅區變更為公園道用地）案」，報經被上訴人以105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183號函核定，臺南市政府據以105年9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50949303A號公告前述2變更計畫案自105年9月2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（原審原告蘇俊文等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84號判決駁回確定）。

㈡嗣參加人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（東區）、（北區）工程，需用臺南市東區育樂段1356-1地號等146筆（合計面積0.689667公頃）及北區開元段3-3地號等65筆（合計面積0.309301公頃）土地，乃分別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、圖等有關資料，由交通部報經被上訴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107年9月19日第16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，被上訴人遂以107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00729361號及第10700729362號函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，交由臺南市政府就東區部分以107年10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71215320A號公告、同日府地用字第1071215320F號函知所有權人；北區部分則以107年11月5日府地用字第1071229871A號公告，同日另以府地用字第1071229871F號、第1071229871G號函知所有權人。上訴人及原審原告蘇俊文等共65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08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

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其對原判決以其並無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經原處分核准徵收，既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，其起訴為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至於原審原告叢德莉、叢德仁、陳蔡信美、劉繁致、曾俊源、張文耀、張多巧、洪天熹、陳麗珠、陳鈴櫻、蘇秋香、呂瑞成、潘青虹、呂秀美、陳明豐、曾肇陽、張文昭、王麗琴、林楊美玉等19人提起上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